

证券代码：874635

证券简称：普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8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9号公司509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雪松女士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1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6,669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45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取消监事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；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同步修订相应制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24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7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公司治理制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现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《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》《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突发事件处理制度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共计 19 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66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5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35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4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